

2025屏東文學獎簡章

字映春光

一、目標

深耕文學土壤，鼓勵文學創作，扶植具發展潛力之文學創作人才，增進文學寫作風氣，創造屏東縣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。

二、報名方式及收件日期

採網路報名或紙本郵寄，請參選者擇一方式報名即可。

(一) 網路報名

1. 請連結至「2025屏東文學獎線上報名系統」填寫報名資料：<https://forms.gle/uNx9n4JiJL2u7qP6>。
2. 填寫報名資料時，請同步上傳參賽作品 PDF 電子檔及相關附件至報名系統。
3. 投稿作品一律不可抽換或退件，也請不要重複報名上傳資料。

(二) 紙本郵寄

1.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官網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及授權書，或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1樓服務台索取。
2. 請填妥相關報名表格及授權同意書1份，連同作品一式5份，掛號郵寄「104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52號10樓之3 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高先生收」，信封並請註明「2025屏東文學獎-徵選類別」。
3. 洽詢電話：02-25431636分機11高先生。

- (三) 收件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網路報名開放至當日 23:59，紙本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。

三、徵選類別、主題及獎勵方式

- (一) 兒童文學、新詩、散文與短篇小說：以屏東為書寫對象，呈現屏東的各種樣貌。

文體	獎項	名額	獎 勵		作品規格
兒童文學	首獎	1	獎金新臺幣6萬元	獎座 1座	● 文體不拘 ● 童詩及童謠以6
	評審獎	1	獎金新臺幣4萬元		

	佳作	2	獎金新臺幣3萬元	、 得獎 作品輯 5本	首為1組投稿 ● 其他3,000字內
新詩	首獎	1	獎金新臺幣6萬元		40行以內
	評審獎	1	獎金新臺幣4萬元		
	佳作	2	獎金新臺幣3萬元		
散文	首獎	1	獎金新臺幣12萬元		2,000~4,000字
	評審獎	1	獎金新臺幣8萬元		
	佳作	2	獎金新臺幣6萬元		
短篇 小說	首獎	1	獎金新臺幣13萬元		6,000~12,000字
	評審獎	1	獎金新臺幣9萬元		
	佳作	2	獎金新臺幣7萬元		

(二) 創作獎助

鼓勵並培養優秀及具潛力之文學創作人才，開展書寫的可能性及多元性，營造優質充沛的創作環境，奠定屏東文學基礎。

名額	1名
主題	不限
文體	散文、小說、新詩、報導文學等皆可，惟文體須單一。
創作 規格	1、 詩詞體裁40首以上，共1,000行以上。 2、 其他文體5萬字以上。
獎助 給付 及 計畫 期程	1、 獎座1座。 2、 創作獎助金新臺幣25萬元（含照片使用費），分次給付： (1) 114年11月期中審查：完成創作進度40%，經審查通過給付新臺幣10萬元。 (2) 115年4月期末審查：

	<p>A. 完成創作進度100%，經審查通過給付新臺幣15萬元。</p> <p>B. 審查重點為撰寫期程及是否偏離寫作計畫大綱。</p>
申請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。 創作獎助計畫表5份。 個人簡歷及過去作品目錄（若無可免提供）。 創作計畫請先創作一部分的作品，供委員審查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等至少12,000字。 (2)新詩至少10首。 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提供審查之作品不得於入圍名單公布前發表。 (2)請檢附參選資格相關證明文件（請參照第四大點參選者資格的規定檢附資料）。

(三) 青春文學獎：主題不限。

組別	文體	獎項	名額	獎勵	作品規格	
新詩	國中組	首獎	1	新臺幣 6,000元	獎狀 1 只，作 品輯 3 本	20行以內
		評審獎	1	新臺幣4,000元		
		佳作	2	新臺幣3,000元		
	高中組	首獎	1	新臺幣7,000元		
		評審獎	1	新臺幣5,000元		
		佳作	2	新臺幣4,000元		
小品文	國中組	首獎	1	新臺幣 9,000元	800~1,500 字	
		評審獎	1	新臺幣6,000元		
		佳作	2	新臺幣5,000元		

	高中 組	首獎	1	新臺幣12,000元		
		評審獎	1	新臺幣8,000元		
		佳作	2	新臺幣7,000元		

四、 參選者資格

(一) 各文類參賽資格：

- 1、 兒童文學、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類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。
- 2、 創作獎助類：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。
 - (1) 設籍屏東縣縣民。
 - (2) 出生於屏東縣。
 - (3) 曾於或現於屏東縣服務者。
 - (4) 曾於或現於屏東縣就學者。

3、 青春文學獎：

- (1) 國、高中在學學生。(請檢附學生證)
- (2) 需於屏東出生、設籍於屏東或是就讀於屏東學校的學生(前面所述三項條件，符合其中一項即可)。

(二)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及承辦單位同仁不得參加。

(三) 創作獎助當年度得獎者2年內(得獎後起算，如2024年得獎，須至2026年方可投稿)不得投稿同一獎項，其餘徵選類別首獎3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類。

五、 評審方式

- (一) 匿名評審。各徵選文體均採初審及決審二階段進行；初審為資格審查，不符資格者不另通知補件，決審聘請作家或專家學者評審。
- (二) 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六、 注意事項

(一) 作品投稿規定：

- 1、 作品必須未於任何一地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、社

群等可公開瀏覽之媒體發表。

- 2、翻譯作品、已參加比賽得獎、已獲文學補助之作品、或已輯印成書者，不得投稿。
 - 3、作品不得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文學補助申請。
 - 4、違反上述1-3點規定者，將撤銷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等相關得獎證明資料。
 - 5、若有使用台語、客語與原住民族語等創作，請檢附註釋或翻譯。
 - 6、創作作品請以 A4紙張直式橫書電腦繕打，14級字，需編頁碼，以迴紋針固定，勿裝訂，雙面列印一式5份送件。
 - 7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請於報名表浮貼身分證正反面，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個人請提供居留證。
- (二) 有以下情形者，取消參賽資格並不列入評審且不另行通知：
- 1、非以中文創作，每人每類超過1篇，或以創作獎助計畫內容同時投稿其他文類。
 - 2、每件作品投稿者超過1人，或以共同創作作品參賽。
 - 3、未依簡章相關規定送件者。
 - 4、創作作品標註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影響評審公平性者。
 - 5、投稿字數未達規定者。
- (三) 得獎者獎金依財政部規定扣稅，非中華民國國籍者，須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作者與屏東縣政府共享著作財產權，本府得以有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、轉授權該著作進行非營利推廣之權利。
- (五) 若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，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稿酬及獎座，並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投稿者往後3年不得參加屏東文學獎，且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六) 得獎名單預計於114年9月底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最新消息，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得獎者以專函通知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(七) 投稿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(八) 得獎者應配合出席頒獎典禮，惟不另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。

(九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。

編號 _____

2025 屏東文學獎報名表

(承辦單位填寫)

徵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篇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文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獎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春文學獎—新詩(國中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春文學獎—小品文(國中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春文學獎—新詩(高中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春文學獎—小品文(高中組)		
作品名稱			
行／字數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※ 新詩請註明行數，短篇小說、散文請註明字數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※ 創作獎助請依提案文體填寫。</p>		
姓 名		電 話	
e-mail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自我介紹 (100字以內)			

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居留証影本。
 報名青春文學獎，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無身分證者附戶籍謄本+學生證）。

2025 屏東文學獎【創作獎助】計畫表

創作理念：

創作計畫大綱：

完整創作計畫（2,000字以內）：

預計完成字數及作品規模（質與量須以編印成書為原則）：

※ 表格大小可自行調整

2025 屏東文學獎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 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，擔保投稿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 得獎作品得由承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集，本人享有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 本人同意與屏東縣政府共享著作財產權，亦同意屏東縣政府將得獎作品輯出版，且得以合理方式利用、轉授權進行非營利性質推廣使用，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。
- 四、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- (一)抄襲、代筆、明顯挪用或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二)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- 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，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，或即將刊登者。
 - (四)得獎者投稿資格經查不合規定者。
- 五、 本人同意獲獎時由屏東縣政府公告姓名於網路及新聞媒體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 章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